



Wanhua Co.
萬華

2017年 第7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税务有疑难 “问税” 来帮忙

● 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收范围

● 税款追征之“发现”日及追征时限

会员专刊

www.3lian.com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2
【财税动态】	3
国际机构看好中国经济前景	3
税务有疑难 “问税”来帮忙	4
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	4
营改增不止是减税	5
【政策法规】	8
关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9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	12
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的通知	13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8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9
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下半年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22
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 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29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35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 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45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48
【热点咨询】	5
资管产品管理人应按何种税率缴纳增值税？	5
如何查询纳税人开票识别号	5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收范围	5
哪些业务在企业所得税上应当视同销售处理	7
离职经济补偿金个人所得税	7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8
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纳税地	8
丢失发票如何处理	9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范围	9
未取得相关成本、费用，汇算清缴如何调	9
【专家视点】	11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新收入准则的 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11
税款追征之“发现”日及追征时限	15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17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8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财税动态】

国际机构看好中国经济前景

中国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中国经济增长 6.9%，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多家国际机构随即纷纷上调对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这些机构普遍认为，随着中国经济再平衡进程稳步推进，经济前景得到良好支撑，中国将继续发挥全球经济“稳定器”的作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日前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更新内容，将中国今明两年经济增长预期分别上调 0.1 和 0.2 个百分点至 6.7% 和 6.4%。

这是 IMF 今年第三次上调中国 2017 年经济增长预期。IMF 指出，此次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主要是考虑到一季度以来中国经济表现强劲，并且未来有望继续获得财政支持。

摩根大通和野村证券均将今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由 6.7% 上调至 6.8%。摩根大通认为，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放缓，加上金融去杠杆冲击，可能会对下半年中国经济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体看，消费、服务业的稳定扩张和民间投资不断上行为中国经济前景提供了有力支撑。该机构表示，有关中国经济硬着陆和金融风险的担忧较一年前大幅减弱，中国有望继续成为全球经济的“稳定器”。

野村证券同时将第三季度中国经济增速预期从 6.6% 上调至 6.8%，并维持第四季度 6.6% 的预期不变。野村证券认为，下半年，中国经济面临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和出口下行压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经济可能逐步放缓，但不会失速。

渣打银行和花旗银行均将今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从 6.6% 上调至 6.8%。渣打银行表示，在中国经济增长月度分析数据中，7 项前瞻性经济指标近期均取得不同程度改善，这意味着未来数月内中国经济出现突然放缓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尽管下半年中国经济可能面临一定挑战，但前景乐观，预计今年将成为 2010 年以来中国经济首次加速增长的年份。

花旗银行还将今年第三、四季度中国经济增速预期分别从此前的 6.5% 和 6.4% 上调至 6.7% 和 6.6%。花旗银行表示，在高基数影响下，预计下半年中国经济略微放缓，但仍将保持强劲增长，达成增长目标“几无悬念”。

此外，亚洲开发银行也将今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从 6.5% 上调至 6.7%，并将明年中国经济增速预期由 6.2% 上调至 6.4%。

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亚洲经济展望》报告说，国内消费和进出口增长使得中国增长前景有所改善。一方面，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公共支出不断扩大，支撑国内消费情况持续向好；另一方面，部分商品价格自 2016 年的低位温和反弹，叠加外需回暖，刺激了上半年进出口反弹。

税务有疑难 “问税”来帮忙

深圳市国税局多语种“问税”平台是一个纳税人共同参与的纳税咨询服务平台，今年 4 月 13 日上线。该平台是专门为纳税人提供办税知识自助查询、互助咨询、经验分享和税收业务学习的信息管理平台，首批推出英语、法语、俄语、日语版的使用界面。

据了解，“问税”平台主要体现了四个特点：一是国际化。引入多语种使用界面，构建国际化咨询服务体系；二是自主化。纳税人可以通过自主查询方式解决问题；三是智能化。通过引入机器学习算法，提高问答准确度；四是社会化。借鉴互联网行业的“众包互助”理念，调动各类专业人员回答问题。并提供了五种核心功能，包括：一是自助查询和知识导图功能。“问税”平台将 12366 知识库在平台上免费开放，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提供高级检索，实现常见涉税问题和已解决的涉税问题的自动识别和应答，并以关键词为主题可展开相关专题的知识导图，方便纳税人深入学习相关知识；二是互助问答功能。纳税人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可以发起提问，由其他注册用户来进行回答；三是税助咨询功能。连接深圳国税 12366 人工咨询，确保纳税人的涉税问题得到最终解答；四是个人专属主页。多语种“问税”平台为每位注册用户专属主页，用户可以关注“兴趣话题”、设置“擅长领域”、申请认证 VIP，成功进阶答题能手，升级成为问税行家；五是问税机构。平台为区分不同类型用户，邀请从事涉税领域相关工作的机构单位入驻平台，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深圳市国税局盐田区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更好地方便纳税人使用“问税”平台，该局组织业务骨干成立“问税”VIP 小组，安排人员轮流值班回答“问税”平台纳税人提出的问题。对于疑难问题，将由“问税”VIP 小组集体讨论研究后予以解答，如区局层面不能解决的，将及时记录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力求尽最大努力给纳税人提供便利。

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

7 月 27 日，2017 年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在杭州举行。这是今年 9 月在厦门举办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前夕召开的税收专业部长级会议。金砖五国税务部门负责人围绕落实二十国集团（G20）税制改革成果、深化金砖国家多边税收合作、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等议题深入讨论并达

成共识。

在会议开幕式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作了“深化金砖税收合作、助力经济繁荣发展”的致辞。王军指出，今年是金砖国家合作开启第二个十年和金砖国家税收合作第五年，是金砖国家税收合作的新起点。中国将与各国携手一道，努力为金砖国家税收合作注入新动力、拓展新空间，为推动金砖国家经济共同繁荣及世界经济联动增长作出更大贡献。

王军强调，习近平主席在前不久召开的二十国集团汉堡峰会上强调要坚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大方向。本次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正是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指示精神和 G20 汉堡峰会共识的有力行动。作为金砖国家整体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金砖国家税收合作有着巨大的空间和潜力。金砖五国需要立足新起点，抓住新机遇，聚力新合作，共谋新发展，推动金砖国家税收合作迈上新台阶。

王军就深化金砖国家税收合作、促进经济繁荣发展提出三点倡议：一是金砖国家应推动完善全球税收治理体系，提升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话语权；二是金砖国家应深化税收领域务实合作，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共同推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包容性增长；三是金砖国家应加强税收合作机制建设，构建税收合作制度框架，促进税收合作在金砖国家整体合作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会议期间，金砖各国税务部门负责人联合签署了金砖国家税务合作的第一份机制性文件——《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首次以官方文件形式将金砖国家税收领域合作上升至制度层面，标志着金砖国家税务合作机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会后，发布了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公报，规划了金砖国家税收合作路线图，承诺推动落实 G20 税制改革成果，支持建立公平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体系，倡议金砖国家深化多边税收合作，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发展中国家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

在会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王军介绍了本次会议取得的八个成果：一是建立了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制度性机制；二是深化了落实国际税改成果共同应对挑战的认识；三是达成了税收信息交换合作的共识；四是作出了提升相互协商程序效率的承诺；五是制定了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合作方案；六是规划了税收政策与征管协调的路径；七是发出了增加税收确定性的共同倡议；八是推进了税收经验共享机制建设。

金砖各国税务部门负责人一致表示，此次会议为金砖国家税务部门分享最佳实践、在重要税收问题上达成共识并一致行动提供了重要平台，提高了共同应对国际税收风险与挑战的能力，将对深化金砖国家税收合作，完善金砖国家经济治理及即将召开的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产生积极影响。

营改增不止是减税

从一家年营业收入百万元级别的小货运公司，成长为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的智能物流企业，江苏明佳供应链管理公司的发展变化堪称“蝶变”。而按照公司负责人的说法，蝶变的动力源泉，正是“营改增”。

“有了营改增的预期，企业在购置新车、拓展业务方面更有底气了。”该负责人称。几年来，江苏明佳购入了多辆新车，并积极进军“互联网+”运输领域，成立了无锡首个以“信用度”为评价标准的智能物流平台。

事实上，江苏明佳的转型升级只是营改增改革“外溢”效应明显的例证之一。诚如李克强总理在部署全面实施营改增时所强调的那样，这项改革的意义不止是减税，更将有力促进产业分工优化，拉长产业链，带动制造业升级和服务业发展。营改增是创新驱动的“信号源”，也是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助推器”。

营改增不仅让企业找到“新蛋糕”，而且消除了制造业和服务业之间的税制隔阂

和江苏明佳一样，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也是营改增“外溢”效应的受益者。这家从事煤炭设备研发与制造的高科技企业一度生产经营困难。2012 年营改增在江苏试点推行，使企业找到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当时我们关注到大中型煤矿企业的辅助运输专业化技术服务。营改增后技术服务按照 6%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加上进项税额的抵扣，使这块业务成了煤矿配套企业的‘新蛋糕’，而且通过技术服务可以扩大公司研发新产品的进度和强度，从而极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长回忆。

去年 5 月，营改增在全国全面推开，企业外购的人力成本（工资、“五险一金”等）又可以进项抵扣。常州科研试制中心借此改变原来单一销售设备的模式，探索在售后服务中提供“一条龙”式专业化服务。据测算，这不仅能够带动 1000 多人就业，更为企业由传统的制造业向“制造+服务”的全方位转型提供了机遇。

来自江苏省的数据显示，全面实施营改增以来，包括新推开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在内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为下游增值税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加抵扣进项税达 390.21 亿元。

对此，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间接税主管合伙人胡根荣分析称，营改增贯通服务业内部和二、三产业之间的抵扣链条，消除了存在于制造业与服务业之间的税制隔阂，营造了公平、有效的税制环境，扩大了行业间贸易往来，激发了经济活力。

营改增不仅是真金白银鼓励干事创业，而且实现了经济与社会的良性循环

“这是实实在在的减税大礼包，是真金白银鼓励干事创业，让我们创业更有信心，更有热情了。”邳州市土山镇海梅电子商务服务站个体业主杨海梅在全面营改增实施后开始创业，税收负担比不实施营改增要减轻 4 成之多。

据统计，2017 年以来，江苏省营改增四大行业新增纳税人比 2016 年底增加近十分之一。全面推开营改增后，进项抵扣范围进一步扩大，促使企业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和创新转型步伐，这有力地激发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

江苏南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全面营改增后，公司的不动产建设、技术研发和购买生产技术专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共抵扣增值税达 260 万元，企业将节约的资金用于更新生产设备。

江苏的数据显示，2016 年该省共申报固定资产进项税金 40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三产业申报固定资产进项税金 65.4 亿元，增长 55.5%。

美国彭博社评论称，中国的营改增不仅在短期内对经济增长有促进作用，而且从长期来看，税制改革对服务业的促进作用将有助于中国经济保持平衡发展态势。

“全面推进营改增开辟了‘双创’更广阔的空间，营造更加适应中小微企业生长的税制环境。”有财经媒体如此评论。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刘尚希分析，推进营改增后企业成本降低，创业创新空间变大，通过创业带动就业。有了更多就业，老百姓就能有更多收入，从而有利于改善民生。就业扩大，收入增多，社会预期稳定，消费与投资也能跟进。他据此得出结论：推进营改增实现了经济与社会的良好循环。

皇嘉
财税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7〕12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质量，有利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和拓展扩大就业空间，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促进分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充分发挥分享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我们研究编制了《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7 月 3 日

附件

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分享经济作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涌现的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加快驱动资产权属、组织形态、就业模式和消费方式的革新。推动分享经济发展，将有效提高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便利人民群众生活，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分享经济创新创业活跃，发展迅速，利用“互联网+”，创造众多新业态，化解过剩产能，带动大量就业，显示出巨大发展活力与潜力，已成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更广范围、更深程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但是，分享经济发展也面临着认识不统一、制度不适应、保障不健全等诸多问题和挑战。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加强预期引导，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分享经济在现阶段主要表现为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将分散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利用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

二、分享经济强调所有权与使用权的相对分离，倡导共享利用、集约发展、灵活创新的先进理念；强调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弹性匹配，实现动态及时、精准高效的供需对接；强调消费使用与生产服务的深度融合，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发展模式。

三、促进分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要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以支持创新创业为核心，以满足消费需求和消费意愿为导向，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发展与监管并重，积极探索推进，加强分类指导，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协同治理，健全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强化发展保障，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分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四、合理界定不同行业领域分享经济的业态属性，分类细化管理。加强部门与地方制定出台准入政策、开展行业指导的衔接协调，避免用旧办法管制新业态，破除行业壁垒和地域限制。清理规范制约分享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商事登记等事项，进一步取消或放宽资源提供者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审慎出台新的市场准入政策。拟出台各项市场准入、监管措施，必须事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充分开展咨询评估，提高政策透明度。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安全意识，对于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文化安全、金融风险等密切相关的业态和模式，严格规范准入条件。

五、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探索建立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以及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分享经济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地方政府自主权和创造性，做好与现有社会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衔接，完善分享经济发展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创新网络业务监管手段。加快网络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企业要加强内部治理和安全保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严格规范经营。行业协会等有关社会组织要推动出台行业服务标准和自律公约，完善社会监督。资源提供者和

消费者要强化道德约束，实现共享共治，促进分享经济以文明方式发展。

六、根据分享经济的不同形态和特点，科学合理界定平台企业、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权利、责任及义务，明确追责标准和履责范围，研究建立平台企业履职尽责与依法获得责任豁免的联动协调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平台企业应建立相应规则，严格落实网络主体资格审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协助政府监督执法和权利人维权。资源提供者应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消费者应依法合规使用分享资源。

七、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纠纷解决机制，鼓励行业组织依法合规探索设立分享经济用户投诉和维权的第三方平台。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个人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对分享经济发展涉及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创造、运用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分享经济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研究制定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保险政策，积极利用保险等市场机制保障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鼓励和引导分享经济企业开展有效有序竞争。切实加强分享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监管与防范，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严禁以违法手段开展竞争，严厉打击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的行为。

九、积极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依法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建立政府和企业互动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进行补充完善，并向征信机构提供服务。积极引导平台企业利用大数据监测、用户双向评价、第三方认证、第三方信用评级等手段和机制，健全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强化对资源提供者的身份认证、信用评级和信用管理，提升源头治理能力。依法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在线披露，大力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平台企业要健全信用信息保全机制，承担协查义务，并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十、鼓励和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分享经济平台企业有序“走出去”，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构建跨境产业体系，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分享经济平台企业。

十一、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公共服务资源分享，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政府部门对分享经济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力度，扩大公共服务需求。在城乡用地布局和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分享经济发展需求。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分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科研成果等创新资源与生产能力。

十二、积极发挥分享经济促进就业的作用，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措施，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对与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平台企业，以及依托平台企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人员，按规

定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十三、研究完善适合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依法加强 对平台企业涉税信息的采集和税收风险分析工作，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推广应用电子发票，不断提高分享经济纳税服务的 信息化水平，持续增强分享经济纳税服务能力。

十四、建立健全反映分享经济的统计调查指标和评价指标。充 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统计调查方法，推动部门统计 信息共享，多渠道收集相关数据并建立数据库，完善统计核算，科 学准确评估分享经济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和增加居民 收入、扩大国内消费等方面的贡献。

十五、加强释法、修法工作，按程序及时调整不适应分享经济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不断优化法律服务。在相关立法工作中，根据国家有关战略部署和分享经济发展特点进行设计，加强制度与监管的适应性。根据需要及时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分享经济管理办法。

十六、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起责任，主动作为，切实加强对分享经济的深入研究，因地制宜，不断完善发展环境，创造良好社会 预期，务实推进分享经济健康快速发展。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 先行先试，充分发挥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的支撑作用和双 创示范基地的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相关探索实 践。“互联网+”行动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分享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政策解读，条件成熟时推动成立分享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 3 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

二、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已经填报 2016 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

改。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7〕1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保监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组织、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推动家政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和家政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巩固经济稳中向好的势头，我们制定了《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保监会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国家标准委
2017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

发展家政服务业，不仅是促进农民工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也是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调整结构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利国利民、一举数得的民生工程。当前，家政服务业仍存在供需矛盾突出、市场主体发育不充分、专业化程度较低、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加快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扩大有效供给，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强化供需对接；围绕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人才培养，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围绕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2017 年集中出台一批有力有效的政策措施，着力推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好对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方面的促进作用。

二、主要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行动方案，促进家政服务行业仍保持较快增速，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 20% 以上，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家政服务业吸纳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下岗职工、中西部贫困地区女性、“4050” 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数量达到 2800 万人左右，为家政服务业长远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引导家政企业做大做强

1. 制定“千户百强”家庭服务企业创建情况的调查和展示方案，推广运作规范、特色发展的知名企业品牌经营模式，支持家政服务 知名品牌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2. 开展中心城市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组织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等 9 个省（市）的中心城市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贫困县之间跨省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分工负责）

3. 推进家政企业和社区对接，鼓励家政从业人员在社区备案，将从业人员数据纳入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区域内家政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地方有关部门）

4. 积极推进 O2O（线上线下结合）等家政服务新业态，加快信息流通，提升行业效率。（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信部等）

（二）加强对行业发展的政策扶持

5. 落实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

6. 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试点。（地方有关部门）

7. 鼓励从业人员投保家政服务员职业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险等商业保险。（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

8.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上岗前健康体检，鼓励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实施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分工负责）

（三）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大力提升职业化水平

9. 强化家政服务业岗前培训，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在岗“回炉”培训机制，保证有培训需求的从业人员“应训尽训”，并按规定得到职业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有关部门等）

10. 推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在职培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有关部门等）

11. 把家政服务列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实施重点。组织实施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等）

12. 依托现有职业院校和企业资源，推动在大中城市建设一批 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在全国遴选若干所国家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 妇联、教育部等）

皇嘉
财税

13. 安排中央投资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将家政服务纳入实训工种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有关部门等）

（四）完善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14. 完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家政电商等新兴业态的服务标准和规范，鼓励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进家政服务 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积极总结推广服务标准化经验。积极推行家政企业实施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国家标准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工信部等）

15. 大力推进家政服务合同管理，家政服务企业应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与从业人员、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劳务合同，明确 服务清单和服务要求，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 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五）强化监管，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

16. 研究出台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规范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检查，抓紧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惩处力度。（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7. 加强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有关部门签署家政 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相应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人民银行等）

18.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切实维护各方权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结合本地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健全完善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将本行动方案细化分解，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 主体，确定时间表，充分调动行业协会等各方积极性，抓紧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责任，商务部按其行业管理职责承担家政服务业的监管责任， 其他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重要意义，

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落实责任分工，2017 年底前推动各项任务取得重大进展，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 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七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 4 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 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 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 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九) 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 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 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四)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十五)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六) 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二) 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 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 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七) 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 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三) 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四)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 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 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七) 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九) 免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12 日

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下半年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2017〕10 号

海关总署：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 6 项香港

原产商品和 27 项澳门原产商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零关税。具体清单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1.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17 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

2.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17 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

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17 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	协定税率 （%）
1	16023100	火鸡肉丸	15	0
2	16024910	咸猪手	15	0
3	16029010	羊肉丸	15	0
4	57024100	用于飞机上的地毯	10	0
5	57024200	用于飞机上的地毯	10	0
6	90213100	医疗移植用的金属骨 关节	4	0

注：表中商品名称为香港申请的商品简称，实施协定税率的商品范围以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税则号列规定的商品范围为准。

附件 2：

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017 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最惠国税率 （%）	协定税率 （%）
1	04100049	其他蜂产品	20	0
2	04100090	其他编号未列名的食用动物产品	20	0
3	09052000	已磨的香子兰豆	15	0
4	09072000	已磨的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3	0
5	09081200	已磨肉豆蔻	8	0
6	09082200	已磨肉豆蔻衣	8	0
7	09083200	已磨豆蔻	3	0
8	09092200	已磨的芫荽子	15	0
9	09093200	已磨的桔荖子	15	0
10	09096210	已磨的八角茴香	20	0
11	09096290	已磨其他茴香	15	0
12	09101200	已磨的姜	15	0
13	12030000	干椰子肉	15	0
14	15211000	植物蜡，不论是否精制或着色	20	0

15	18061000	含糖或其他甜物质的 可可粉	10	0
16	20081130	花生酱	30	0
17	22019090	其他水、冰	10	0
18	22041000	葡萄汽酒	14	0
19	71023100	非工业用钻石（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劈开或粗磨，未镶嵌）	3	0
20	71023900	非工业用其他钻石	8	0
21	71031000	未加工或经简单锯开或粗制成形的宝石（钻石除外）或半宝石	3	0
22	71039100	经其他加工的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	8	0
23	71039910	经其他加工的翡翠	8	0
24	71039920	经其他加工的水晶	8	0
25	71039930	经其他加工的碧玺	8	0
26	71039940	经其他加工的软玉	8	0
27	71039990	经其他加工的其他宝石或半宝石	8	0

注：表中商品名称为澳门申请的商品简称，实施协定税率的商品范围以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税则号列规定的商品

范围为准。

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 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

财会〔2017〕20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保险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确保新旧会计准则平稳过渡，现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时间安排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本办法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不符合本办法第二部分规定条件的，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其他保险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鼓励保险公司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

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一）保险公司的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的判断标准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1）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2）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的，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包括：

（1）保险合同（包括混合合同分拆前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投资合同负债；

（3）因保险公司发行或履行上述（1）和（2）的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负债，包括用于降低上述

相关合同风险的衍生工具负债、由上述合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公司发行的、包含在其监管资本中的债务工具等。

3.保险公司在评估其是否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时，应当仅针对其可能赚取收益和产生费用的活动，并应当考虑有关定量因素或定性因素，包括可公开获得信息，例如财务报表使用者采用的该保险公司的行业分类等信息。

（二）保险公司活动发生变化时的处理

保险公司根据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判断满足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只有在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活动发生变化时，才应当在其活动变化的首个年度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其活动是否仍然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重新评估后发现其不再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应当自活动发生变化后的第二个年度财务报告日之后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不得晚于2021年1月1日。

保险公司根据其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判断不满足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只有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且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活动发生变化时，才允许公司重新评估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重新评估后发现其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不得晚于2021年1月1日；反之，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1.保险公司同时发生下列情况时，表明其活动发生了变化：

- （1）该变化是由企业内部或外部因素的变化所导致并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所决定的。
- （2）该变化对企业的经营而言是重大的。
- （3）该变化能够向外部有关方面予以证明。

以上情况仅在保险公司开始或停止对其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行动或者显著改变其活动规模时发生（如当企业已经获得、处置或终止业务线时），因此，在实务中，保险公司的活动发生变化的情况非常罕见。

2.保险公司发生下列情况时，不视为其活动发生变化：

- （1）融资结构发生变化，但不影响其赚取收益和发生费用的活动。
- （2）计划出售业务线，即使公司将相关资产和负债归类为持有待售类别。出售业务线计划未来可能改变其活动并导致重新评估，但它不影响当前公司资产负债表上所确认的负债。

（三）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统一会计政策的豁免

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1）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该豁免在2021年1月1日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本办法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本办法暂缓执行。

三、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要求

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在其自2018年1月1日起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从而有助于其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其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依据，并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将其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进行比较。

（一）保险公司符合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依据。

2.保险合同（包括混合合同分拆前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时，除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以外的其他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性质和账面价值。

3.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时，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的重大活动的依据。

（二）保险公司因其活动发生变化进行重新评估后，不再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应当在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前的每个年度财务报告期间披露以下信息：

1.不再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事实；

2.活动发生变化的日期；

3.活动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以及该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定性描述。

（三）保险公司因其活动发生变化重新评估后，开始符合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重新评估的理由；

2.活动发生变化的日期；

3.活动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以及该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定性描述。

（四）保险公司符合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分别披露以下两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告日的公允价值和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额：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不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并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2.除上述1之外的其他所有金融资产，包括：

（1）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是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保险公司在披露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时，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资产（如短期应收账款），可将其账面价值视为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同时，公司应当考虑披露的必要详细程度，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金融资产的特征。

(五)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四)1中所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包括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度。保险公司至少应当在财务报告日披露该类金融资产的以下信息:

1.按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该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当披露其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2.在报告期末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当披露其减值准备调整之前的账面余额)。

(六)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尚未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的与集团内某个主体相关的任何公开可用的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信息。例如,企业集团内某个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执行了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七) 企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的,应当披露该事实。

(八) 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在其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应当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对企业具有重要性的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有关上述(一)至(六)的披露内容。所披露的金额应当为反映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后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而不是企业在这些金额中的份额。

2.对企业不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有关上述(一)至(六)的披露内容中的汇总定量信息。所披露的金额应当为反映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后企业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所占份额。同时,企业应当将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金额分开披露。

财 政 部

2017年6月22日

关于印发《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7〕21号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有关要求,引导和推动小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现予印发。请各小企业参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政部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小企业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小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尚不具备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条件的小企业。

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企业集团，其集团内属于小企业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也应当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定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小企业负责人及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四条 小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小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可靠。

第五条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风险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重点关注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领域。

（二）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局限于特定的表现形式和实现手段。

（四）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六条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总体要求：

（一）树立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意识，制定并实施长远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为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环境。

（二）及时识别、评估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开展相应的控制活动，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并确保其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的有效沟通。

（五）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及时督促改进。

（六）形成建立、实施、监督及改进内部控制的管理闭环，并使其持续有效运行。

第七条 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小企业可以指定适当的部门（岗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工作。

第二章 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

第八条 小企业应当围绕控制目标，以风险为导向确定内部控制建设的领域，设计科学合理的控制活动或对现有控制活动进行梳理、完善和优化，确保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第九条 小企业应当依据所设定的内部控制目标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规划，有针对性地选择评估对象开展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对象可以是整个企业或某个部门，也可以是某个业务领域、某个产品或某个具体事项。

第十条 小企业应当恰当识别与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如合规性风险、资金资产安全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合同风险等。

第十一条 小企业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综合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风险发生后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以及可能持续的时间，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常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包括问卷调查、集体讨论、专家咨询、管理层访谈、行业标杆比较等。

第十二条 小企业开展风险评估既可以结合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也可以专门组织开展。

小企业应当定期开展系统全面的风险评估。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需要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小企业可以相应增加风险评估的频率。

第十三条 小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可以考虑聘请外部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四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

风险应对策略一般包括接受、规避、降低、分担等四种策略。

小企业应当将内部控制作为降低风险的主要手段，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本企业可承受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管理领域：

- （一）资金管理；
- （二）重要资产管理（包括核心技术）；
- （三）债务与担保业务管理；
- （四）税费管理；
- （五）成本费用管理；
- （六）合同管理；
- （七）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管理；
- （八）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 （九）信息技术管理；
- （十）其他需要关注的领域。

第十六条 小企业在建立内部控制时，应当根据控制目标，按照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控制、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会计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单据控制等。

第十七条 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控制要求小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不相容岗位，确保不相容岗位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并合理划分业务和事项的申请、内部审核审批、业务执行、信息记录、内部监督等方面的责任。

因资源限制等原因无法实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小企业应当采取抽查交易文档、定期资产盘点等替代性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要求小企业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常规授权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小企业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小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小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第十九条 会计控制要求小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小企业应当选择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信息系统（电算化软件）。

第二十条 财产保护控制要求小企业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单据控制要求小企业明确各种业务和事项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各类单据。

第二十二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综合运用上述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面临的各类内外部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第二十三条 小企业在采取内部控制措施时，应当对实施控制的责任人、频率、方式、文档记录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有条件的小企业可以采用内部控制手册等书面形式来明确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小企业可以利用现有的管理基础，将内部控制要求与企业管理体系进行融合，提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实效性。

第二十五条 小企业在实施内部控制的过程中，可以采用灵活适当的信息沟通方式，以实现小企业内部各管理层级、业务部门之间，以及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和供应商等有关方面之间的信息畅通。

内外部信息沟通方式主要包括发函、面谈、专题会议、电话等。

第二十六条 小企业应当通过加强人员培训等方式，提高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人的胜任能力，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小企业应当评估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仍然适用，并对不适用的部分及时进行更新优化：

（一）企业战略方向、业务范围、经营管理模式、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关键岗位人员胜任能力不足;
- (四) 其他可能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内部控制监督

第二十八条 小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评价。

第二十九条 小企业应当选用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实施内部控制监督。

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人开展自我检查不能替代监督。

具备条件的小企业,可以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岗位)或通过内部审计业务外包来提高内部控制监督的独立性和质量。

第三十条 小企业开展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情形:

- (一) 因资源限制而无法实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 (二) 业务流程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开展新业务、采用新技术、设立新岗位;
- (四) 关键岗位人员胜任能力不足或关键岗位出现人才流失;
- (五) 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 (六) 其他应通过风险评估识别的重大风险。

第三十一条 小企业对于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以及影响程度,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

第三十二条 小企业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开展不定期专项评价。

第三十三条 小企业应当根据年度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情况,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提交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阅。

内部控制报告至少应当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表及上一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有条件的小企业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第三十五条 小企业可以将内部控制监督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的范围,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本规范。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本规范中未规定的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小企业可以参照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第三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小企业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

财会〔2017〕2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收入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现就做好该准则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我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我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二、母公司执行本准则、但子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调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母公司尚未执行本准则、而子公司已执行本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以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合并，也可以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母公司将子公司按照本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该事实，并且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他相关信息分别进行披露。

企业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但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三、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财 政 部
2017年7月5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三）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

本准则所称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并支付对价的一方。

本准则所称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 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

第二章 确 认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六条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第七条 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一）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 （二）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三）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八条 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二）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三）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

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

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第三章 计 量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第十八条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第十九条 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类似环境下向类似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应作为确定该商品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

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在估计单独售价时，企业应当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并对类似的情况采用一致的估计方法。

市场调整法，是指企业根据某商品或类似商品的市场售价考虑本企业的成本和毛利等进行适当调整后，确定其单独售价的方法。

成本加成法，是指企业根据某商品的预计成本加上其合理毛利后的价格，确定其单独售价的方法。余值法，是指企业根据合同交易价格减去合同中其他商品可观察的单独售价后的余值，确定某商品单独售价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商品近期售价波动幅度巨大，或者因未定价且未曾单独销售而使售价无法可靠确定时，可采用余值法估计其单独售价。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合同折扣，企业应当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

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企业应当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且企业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的，应当首先按照前款规定在该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之间分摊合同折扣，然后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折扣，是指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之和高于合同交易价格的金额。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

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之后发生可变对价后续变动的，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合同变更属于本准则第八条（一）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判断可变对价后续变动与哪一项合同相关，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合同变更属于本准则第八条（二）规定情形，且可变对价后续变动与合同变更前已承诺可变对价相关的，企业应当首先将该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以原合同开始日确定的基础进行分摊，然后再将分摊至合同变更日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该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以新合同开始日确定的基础进行二次分摊。

（三）合同变更之后发生除本条（一）、（二）规定情形以外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的，企业应当将该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分摊至合同变更日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

第四章 合同成本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二)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三)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一) 管理费用。

(二)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三)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四)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条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一)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二)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一条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企业应当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按照本准则第三十条规定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情况时，应当将按照前款规定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后的新账面价值计入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第五章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企业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第三十六条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三)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 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 的时点确认收入:

- (一)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二) 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第三十八条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企业应当区分下列两种情 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 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企业 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 权,企业应当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 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 费用等。企业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 企业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 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 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企业 应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 二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回购,是指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 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 分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

第三十九条 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 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企 业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 时,企业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 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 收入;否则,企业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 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第四十条 企业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 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应当计入交易价

格。企业应当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 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 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包含该商品的 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 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 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 为收入。

企业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 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 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 认为收入,企业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应考虑这些初始活动;企业 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 七条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第六章 列 报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按照本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和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对于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这些判断的变更，包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等。

（二）与合同相关的下列信息：

1. 与本期确认收入相关的信息，包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该收入按主要类别（如商品类型、经营地区、市场或客户类型、合同类型、商品转让的时间、合同期限、销售渠道等）分解的信息以及该分解信息与每一报告分部的收入之间的关系等。

2. 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相关的信息，包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价值、对上述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前期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期调整的收入、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与通常的付款时间之间的关系以及此类因素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影响的定量或定性信息、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等。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企业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企业是否作为代理人）、企业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分摊至本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的定量或定性信息、未包括在交易价格的对价金额（如可变对价）等。

（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确定该资产金额所做的判断、该资产的摊销方法、按该资产主要类别（如为取得合同发生的成本、为履行合同开展的初始活动发生的成本等）披露的期末账面价值以及本期确认的摊销及减值损失金额等。

（四）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因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而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根据本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因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

期限未超过一年而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应当披露该事实。

第七章 衔接规定

第四十三条 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已完成的合同，是指企业按照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已完成合同中全部商品的转让的合同。尚未完成的合同，是指除已完成的合同之外的其他合同。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企业可予以简化处理，即无需按照本准则第八条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企业采用该简化处理方法的，应当对所有合同一致采用，并且在附注中披露该事实以及在合理范围内对采用该简化处理方法的影响所作的定性分析。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10 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
国
证
监
会

2017年7月4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遵循现有制度框架。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发行、交易与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 立足市场需求。充分认识创新创业企业资本形成特点，有效适应创新创业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融资需求，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试点推进中有的放矢、有所侧重。

3. 加强政策引导。在现行公司债券规制框架下，完善创新创业公司债政策供给，有效对接和引导地方政府金融支持政策，营造优化创新创业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环境。

4. 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加强政府、企业和市场协作，整合各方优势，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中介机构职能，有效结合高新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资源聚集优势，有序推动试点开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广。

（三）试点目标

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推动资本市场精准服务创新创业，优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的资本形成机制，有效增加创新创业金融供给，完善金融供给结构，探索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试点范围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称创新创业公司债，是指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发行的公司债券。

创新创业公司，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者具有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的中小型公司。创新创业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就本公司创新创业特征作专项披露；债券承销机构应当依据以下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慎筛查，就发行人是否具有创新创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及相关政策文件；

- 3.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
- 4.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 5.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文件。

创业投资公司，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应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二）重点支持对象

试点初期，重点支持以下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

- 1.注册或主要经营地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内的公司；

- 2.已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中国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三、制度安排

（一）实行专项审核

创新创业公司债受理及审核设立专项机制，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提高上市审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二）支持设置转股条款

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可以附可转换成股份的条款。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的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转换成挂牌公司股份时，减免股份登记费用及转换手续费。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制定相关配套规则。

（三）鼓励业务创新

支持和鼓励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中介服务，同时加强创新创业公司债理论研究和业务创新。包括但不限于：

- 1.探索创新创业公司债增信机制创新。拓宽抵押、质押品范围，研究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创新创业公司债提供增信等措施。

- 2.探索市场化手段有效防范和分散创新创业公司债信用风险。研究设置多样化的偿债保障条款，保持发行人偿债能力，包括控制权变更限制条款、核心资产划转限制条款、交叉违约条款、新增债务限制条款、支出限制条款等。

（四）完善激励机制

证券公司承销创新创业公司债的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建立创新创业公司债专项信息统计和评估机制，对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中介服务的工作成效进行考评。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中国证监会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加强监管，促进各方形成合力，营造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 推进配套机制建设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创新创业公司债进行统一标识，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创新创业公司债指数。加强创新创业公司债业务推广和政策培训，提升市场影响力。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债。加强配套产品和机制创新，研究发展信用违约互换等风险管理工具。

(三) 加强政策对接和引导

主动对接辖区地方人民政府和高新科技园区，充分研究各地区、各园区现有科技金融支持政策，做好与创新创业公司债政策的对接，推动创新创业公司债纳入地方政府科技金融支持政策体系。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11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
国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6 日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现决定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7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中“动态风险监控”修改为“全面风险管理”。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资本充足。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净资本以及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体现其资本实力及流动性状况。”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全面风险管理。主要反映证券公司识别、计量、监测、预警、报告、防范及处理各类风险的情况，体现其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

管理能力。”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客户管理与权益保护。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客户资产安全性、客户服务及客户管理水平，体现其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二、将第六条中“承销与保荐业务”修改为“投行业务”，将“成本管理能力”修改为“综合实力”。

三、将第七条中“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况进行评价”修改为“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四、增加一项，作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

将原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辖区内通报，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每次扣 1 分。”

将原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公司被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1.5 分。”

将原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改为第（十一）项，修改为：“公司被实施暂停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每次扣 8 分；”

将第九条第二款中“子公司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修改为“子公司被采取上述措施的”。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证券公司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0.25 分；被采取纪律处分的，

每次扣 0.5 分；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采取措施的，比照执行。”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就同一事项对证券公司实施多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除外；就不同事项实施同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应当分别计算、合计扣分。”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证券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七、将第十二条中“动态风险监控”修改为“全面风险管理”。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二条第二款：“证券公司被实施行政处罚预先告知或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影响，反映出公司在上述评价指标方面存在问题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对相应的具体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八、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
“（一）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二）证券公司上一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且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或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前述两项按孰高分值加分；

“(三)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

“(四)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五)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机构客户投研服务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达到40%、30%、20%,且经纪业务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

“(六)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境外子公司证券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40%、30%、20%,且营业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4分、3分、2分;

“(七)证券公司新业务市场竞争力或者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位于行业前5名、前10名、前20名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具体指标及计算口径由证券业协会依据行业发展情况确定。

“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如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本规定第九条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措施的,或者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被扣分的,不适用本条对应业务项的加分,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取消加分的除外。”

九、删去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四)项。将原第十四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证券公司净资本达到规定标准10倍及以上的,每一倍数加0.1分,最高可加3分;”

将原第十三条第(四)项调整至第十四条第(四)项。十、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专项评价。”

将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及专项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评价计分进行调整,每项评价最高可加3分。”

十一、将第十八条中“存在挪用客户资产、违规委托理财、财务信息虚假或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公司类别下调3个级别;情节严重的将公司类别直接认定为D类”修改为“存在挪用客户资产、违规委托理财、财务信息虚假、恶意规避监管或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公司分类结果下调3个级别;情节严重的,将公司分类结果直接认定为D类”。

十二、将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是指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

增加三项,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三)本规定第十三条各项业务收入口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并公布。

“(四)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净资本数额计算需扣除附属净资本。

“(五)本规定第十条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布 根据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适时调整证券公司分类的评价指标与标准。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第四条 证券公司的分类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实施。中国证监会在分类复核中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研究处理证券公司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有关人员组成。

证券公司分类工作必须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证券公司分类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五条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主要根据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客户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 6 类评价指标，按照《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见附件)进行评价，

体现证券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及操作风险等管理能力。

(一)资本充足。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净资本以及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体现其资本实力及流动性状况。

(二)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体现其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三)全面风险管理。主要反映证券公司识别、计量、监测、预警、报告、防范及处理各类风险的情况,体现其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四)信息系统安全。主要反映证券公司 IT 治理及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情况,体现其技术风险管理能力。

(五)客户管理与权益保护。主要反映证券公司客户资产安全性、客户服务及客户管理水平,体现其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六)信息披露。主要反映证券公司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体现其会计风险及诚信风险管理能力。第六条 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主要根据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证券公司持续合规状况主要根据司法机关采取的刑事处罚措施,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监管措施及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八条 设定正常经营的证券公司基准分为 100 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相应加分或扣分以确定证券公司的评价计分。

第九条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扣分:

(一)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的,每次扣 0.5 分;

(二)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辖区内通报,责令改正,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每次扣 1 分;

(三)公司被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监管谈话的,每次扣 1.5 分;

(四)公司被采取出具警示函并在全行业通报,责令停止职权或解除职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的,每次扣 2 分;

(五)公司被采取公开谴责,限制业务活动,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暂停核准新业务或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申请的,每次扣 2.5 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撤销任职资格的,每次扣 3 分;

(七)公司被实施警告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警告行政处罚措施的,每次扣 4 分;

(八)公司被实施罚款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罚款行政处罚措施的,每次扣 5 分;

(九)公司被实施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实施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6 分;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的,每次扣 7 分;

(十一)公司被实施暂停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每次扣 8 分;

(十二)公司被实施撤销部分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或被刑事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

证券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被直接采取上述措施的,按以上原则减半扣分,累计最高扣 5 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等主要业务人员因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直接采取上述措施的,按以上原则减半扣分,累计最高扣 5 分;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母公司合并评价的,子公司被采取上述措施的,按以上原则减半扣分。

第十条 证券公司被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0.25 分;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每次扣 0.5 分;证券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采取措施的,比照执行。

第十一条 就同一事项对证券公司实施多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限期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除外;就不同事项实施同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应当分别计算、合计扣分。

证券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按最高分值扣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客户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 6 类评价指标存在一定问题,按具体评价标准每项扣 0.5 分。如已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按本规定第九条执行,不重复扣分。

证券公司被实施行政处罚预先告知或者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影响,反映出公司在上述评价指标方面存在问题的,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对相应的具体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

(一)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二)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且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或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前述两项按孰高分值加分;

(三)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四)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五)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机构客户投研服务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40%、30%、20%,且经纪业务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六)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境外子公司证券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40%、30%、20%,且营业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七) 证券公司新业务市场竞争力或者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具体指标及计算口径由证券业协会依据行业发展情况确定。

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如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本规定第九条第(七)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措施的,或者根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被扣分的,不适用本条对应业务项的加分,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取消加分的除外。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按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

(一) 证券公司最近 2 个、3 个评价期内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的,分别加 2 分、3 分;

(二) 证券公司净资本达到规定标准 10 倍及以上的,每一倍数加 0.1 分,最高可加 3 分;

(三) 证券公司净资本收益率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四) 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正且成本管理能力位于行业前 5 名、前 10 名、前 20 名的,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落实专项监管工作情况,对证券公司的评价计分进行调整,每项最高可加或扣 3 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申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以下简称专业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对其专业管理能力、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与安全、客户服务与管理水平、投资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业评价;专业评价机构可针对证券行业内发生的重大事故、技术故障、业务纠纷与客户投诉等情况,对涉及的证券公司进行专业评价。证券公司专业评价的标准和办法另行制定。

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专项评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证券公司专业评价及专项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评价计分进行调整,每项评价最高可加 3 分。

经专业评价机构评定证券公司发生的重大事故技术故障、业务纠纷、客户投诉是由于证券公司管理不善引起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进行扣分。

第四章 类别划分

第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

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行政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的证券公司,评价计分为 0 分,定为 E 类公司。评价计分低于 60 分的证券公司,定为 D 类公司。

中国证监会每年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结合以前年度分类结果,事先确定 A、B、C 三大类别公司的相对比例,并根据评价计分的分布情况,具体确定各类别、各级别公司的数量,其中 B 类 BB 级及以上公司的评价计分应高于基准分 100 分。

(一) 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最高,能较好地控制新业务、新

产品方面的风险；

(二)B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在行业内较高,在市场变化中能较好地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三)C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与其现有业务相匹配；

(四)D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低,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

(五)E 类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已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挪用客户资产、违规委托理财、财务信息虚假、恶意规避监管或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公司分类结果下调 3 个级别;情节严重的,将公司分类结果直接认定为 D 类。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自评时,若不如实标注存在问题,存在遗漏、隐瞒等情况,将在应扣分事项上加倍扣分;自评时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视情节轻重将公司分类结果下调 1 至 3 个级别。

证券公司未在规定日期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将公司分类结果下调 1 个级别;未在确定分类结果期限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将公司分类结果直接认定为 D 类。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分类每年进行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经审计报表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分类按照证券公司自评、派出机构初审、中国证监会复核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自评。证券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及被采取的监管措施,经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签署确认后,将自评结果上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证券公司自评的基础上,根据

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证券公司自评结果进行初审和评价计分,将初审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

在初审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与证券公司核对情况,确认事实。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派出机构初审的基础上进行复核并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原则上于每年 7 月 15 日之前将分类结果书面告知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对其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分类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可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书面申述。中国证监会在收到申述后 1 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自评时隐瞒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谈话等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证券公司发生的违规行为和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查,迅速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并记入监管档案,在此基础上对证券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初审和评价计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充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以及证券公司分类初审的质量,是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制,考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公司监管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公司分类类别调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情况及时对相关证券公司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证券公司也可以向派出机构提出调整分类的申请,经派出机构初审后报中国证监会复核确定。

上述分类调整属于调高证券公司类别的,证券公司评价指标应当持续 6 个月以上满足与调高类别相应的标准。

第六章 分类结果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并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

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证券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可以合并纳入母 公司分类评价,母子公司合并评价的,母公司的分类结果适用于 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是指净资本、风险覆盖率、资本 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

(二) 成本管理能力,是指营业收入与营业支出的比例,用(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营业支出进行衡量。

(三) 本规定第十三条各项业务收入口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并公布。

(四) 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净资本数额计算需扣除附 属净资本。

(五) 本规定第十条中国证监会授权履行相关职责的单位包 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	----	------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1.资本充足	1.01	净资本绝对数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1.02	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 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1.03	自营业务风控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1.04	融资类业务风控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	2.0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股东资格及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资质及任免变更符合监管要求
	2.02	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管控制度健全有效
	2.03	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合理并有效执行
	2.04	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有效，能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2.05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等合规管理职责明确并落实到位
	2.06	合规保障体系完善并有效执行，能切实保障合规总监独立性、权威性、知情权和合理薪酬待遇。合规总监切实履行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违法违规行或 合规风险隐患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3.全面风险管理	3.01	建立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管理全覆盖、风险监测监控健全有效、风险计量科学、风险分析及时全面准确、风险应对机制切实有效
	3.02	风控组织体系独立有效运作，由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管理工作，配备充足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能够全面、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3.03	风险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风险管理考核纳入员工绩效考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3.04	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及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健全,能及时识别、计量、预警、报告及应对各类风险
	3.05	压力测试机制健全有效并能按要求报送压力测试报告,净资本补足机制和业务规模调整机制健全并能有效执行
4.信息系统安全	4.01	IT 治理完善,信息系统管理机制独立有效
	4.02	信息系统功能齐备,有效满足客户委托、交易、清算、开
	4.03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有效避免频繁信息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
	4.04	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有效,能够及时应对信息安全事故
5.客户权益保护	5.01	客户资产存放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保障客户资产安全
	5.02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客户服务、客户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销售或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
	5.03	营销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防止营销人员损害客益。投行、资管等业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从源头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5.04	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有效,能够稳妥处理各类上访、投诉、纠纷,防止群体性事件、恶性个案发生
	5.05	投资者教育融入各项业务流程和服务环节,在防范和打击
	5.06	客户管理制度健全,流程完备,措施到位,能够有效事前审核、事中监测、事后报告职责,切实防范客户使用、资金划转、证券交易过程中的异常行为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6.信息披露	6.01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按规定及时报告和披露
	6.02	综合监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按规定及时报告
	6.03	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向股东和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6.04	重要事项报告和处理机制健全，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恶性个案、被其他政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涉及
	6.05	按规定使用分类评价结果

【热点咨询】

资管产品管理人应按何种税率缴纳增值税？

问：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何种税率缴纳增值税？

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如何查询纳税人开票识别号

问：是否可以在网站上通过对方纳税人名称关键字查询其纳税人识别号？

答：可以。为了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方便您开具发票时查询对方企业纳税人识别号，我局已在电子税务局增加“纳税人登记（开具发票税号）查询”功能，无需登录，即可通过纳税人识别号查询对方名称，或者根据名称关键字查询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查询路径为国税网站>>办税服务>>纳税人登记（开具发票税号）查询。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符合条件软件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收范围

问：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收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第十三条规定：“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规定：“二、关于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问题

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工资、薪金所得的具体内容和征税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征税。对于补贴、津贴等一些具体收入项目应否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范围问题，按下述情况掌握执行：

（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各种补贴、津贴均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二）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独生子女补贴；

.....；

3.托儿补助费；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下发后，一些地区的税务部门 and 纳税人对其中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理解不一致，

现明确如下：

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哪些业务在企业所得税上应当视同销售处理

问：企业发生的哪些业务在企业所得税上应当视同销售处理，按照什么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规定：“……；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 用于交际应酬；
- (三)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 用于股息分配；
- (五) 用于对外捐赠；
- (六)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三、企业发生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处置资产，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离职经济补偿金个人所得税

问：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规定：“一、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规定：“一、对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考虑到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数额较大，而且被解聘的人员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固定收入，因此，对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平均。具体平均办法为：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薪金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按实际工作年限数计算，超过12年的按12计算。

三、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个人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一次性代扣，并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

四、个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在计税时应予以扣除。

五、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对个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问：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返还有何规定？

答：一、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纳税地

问：我办事处是新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和总机构不在一地，应向哪里申报税务登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7号）第一条规定：“……税务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纳税人应当到生产、经营所在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也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您应该到分支机构所在地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丢失发票如何处理

问：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应该怎样处理？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27号）规定：“……当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可采取重新补开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方法解决。具体程序为：（1）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消费者到机动车销售单位取得销售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加盖销售单位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2）到机动车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并登记备案；（3）由机动车销售单位重新开具与原销售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消费者凭重新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办理相关手续。”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第五条第六项规定：“如购货单位在办理车辆登记和缴纳车辆购置税手续前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27号）规定的程序办理补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手续，再按已丢失发票存根联的信息开红字发票。”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范围



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号**）规定：“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三）劳务报酬所得；
- （四）稿酬所得；
-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财产租赁所得；
-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九）偶然所得；
-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未取得相关成本、费用，汇算清缴如何调

问：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等有效凭证的，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应分别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

七、本公告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以前，企业发生的相关事项已经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的，不再调整；已经处理，但与本公告规定处理不一致的，凡涉及需要按照本公告规定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当在本公告施行后相应调减 2011 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专家视点】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新收入准则的 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7年7月19日 来源：会计司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这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修订完善、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的重要成果。为了便于理解掌握新收入准则，确保准则的有效贯彻实施，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修订完善新收入准则的背景。

答：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下分别简称“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对企业的收入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其中，收入准则规范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建造合同准则规范企业建造合同取得的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以风险和报酬转移为基础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主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交易事项的日趋复杂，实务中收入确认和计量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例如，如何划分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的边界，如何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如何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如何区分按总额还是净额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或可变对价的复杂合同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等。这从客观上要求我们完善现行收入相关准则，切实满足实践需要。

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5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该准则改革了现有的收入确认模型，突出强调了主体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确认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交付该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获得的金额，并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即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综上，为切实解决我国现行准则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并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我们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修订形成了新收入准则。

问：请介绍修订完善新收入准则的过程。

答：在新收入准则的修订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承科学民主决策精神，遵循公开透明的准则制定程序。新收入准则从起草到发布，大致经历了前期准备、起草、公开征求意见、测试和修改完善等几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

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项目的进展，并结合我国实务积极反馈意见和建议。2014年5月，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发布之后，我们成立了收入准则项目组，对其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研究，并启动了我国新收入准则的修订项目。在对我国收入准则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起草新收入准则，经多次反复修改，于2015年3月形成准则初稿。

（二）起草阶段（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

自2015年3月，我们就新收入准则初稿分阶段、有步骤、分层次地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和企业意见：一是，多次组织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二是，针对受新收入准则影响较大的行业，组织召开分行业座谈会，了解新收入准则对这些行业的影响；三是，赴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听取企业意见；四是，与国税总局、国资委、证监会等部门沟通，听取意见。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草拟了征求意见稿。

（三）公开征求意见阶段（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

2015年12月7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们共收到反馈意见63份。征求意见稿截止后，我们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总体来看，大多数反馈意见基本认可新收入准则，并认为新收入准则既有助于更好地解决与收入确认、计量相关的实务问题，也切实履行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承诺。与此同时，反馈意见也提出了一些高质量的修改意见，并建议在应用指南中给出更加详细的指引和示例以帮助企业在实务中理解和执行准则。此外，还有反馈意见认为应充分考虑收入准则修订对我国实务和资本市场的影响，建议分阶段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反馈意见中的有效意见，我们均予以吸收。

（四）测试阶段（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

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后，为了解其对实务的影响，我们于2016年3月选择了3家央企和4家上市公司开展新收入准则的测试工作，其中包括同时在香港和美国上市的企业、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内地上市的企业，涉及电信、房地产、能源化工、交通运输、制造业等行业。各测试企业在对2015年交易按照新收入准则认真进行测试后，提供了书面测试结果，在此基础上，我们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不断修改的同时，形成了新收入准则测试报告。

（五）修改完善阶段（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

对于反馈意见提出的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结合测试情况，我们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多次听取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的意见，并就有关难点问题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同时，我们选取了部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的行业，针对我国实务中常见的交易和业务类型，收集相关案例。在此基础上，我们主动与各主要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就新收入准则实施的时间表和衔接规定达成共识，并对新收入准则进行了全面系统地修改和完善。在履行财政部内部审核程序后，形成准则最终稿，并于2017年7月5日正式发布。

问：此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在某些情形下边界不够清晰，可能导致类似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从而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现行收入准则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务中有时难以判断。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收入确认过程。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现行收入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仅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指引，具体体现在收入准则第十五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有关奖励积分的会计处理规定。这些规定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实务需要。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有助于解决此类合同的收入确认问题。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问：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完善主要有哪些重要意义？

答：自我国2006年发布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至今已逾十载，财政部首次对收入相关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本次修订的意义体现在：

一是有助于企业增强合同意识、规范合同管理。新收入准则基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收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主要依据合同，合同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这些权利和义务受到法律保护。与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一致，新收入准则基于合同确认收入，有助于强化企业合同意识、规范合同管理，将有力推动我国的市场经济进一步走向成熟。

二是有助于提升企业收入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并提高企业间收入信息的可比性。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对于收入的确认、计量以及很多特定的交易和事项给出了具体指引，并要求企业充分披露与收入相关的信息，将有助于指导实务操作，满足企业收入核算的实际需要，提供更加可靠、

可比、透明的收入信息，从而更好地为企业、投资人、监管机构等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三是有助于促进企业业务管理与会计管理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一致，新收入准则突出强调了企业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其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确认金额应当反映企业因交付该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获得的金额。企业在确认收入的过程中需要依据历史数据等进行大量的判断和估计，合同条款的约定直接影响收入确认的结果，会计核算所需的很多信息也会依赖于业务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后，为确保企业收入信息的质量，必然促使企业更好地收集和整理相关业务信息，同时要求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密切合作，就相关交易的商业模式、支付条款、定价安排等进行充分沟通，这都将有力地推动企业内部管理和会计工作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和衔接规定是如何安排的？

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并允许主体提前采用。因此，所有在香港上市或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境外市场发行权益证券或债券的境内公司，都须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考虑到我国 A 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等的情况和要求有所不同，我们广泛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并与相关部委进行沟通，在兼顾我国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并与国际趋同的基础上，采取了分步实施的策略，具体如下：

一是，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这一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生效日期保持一致，以避免该类上市公司境内外报表出现差异。

二是，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这些企业预留两年的准备时间，以总结借鉴境外上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经验，确保所有上市公司高质量地执行新准则。

三是，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为这些企业预留近三年的准备时间，以确保准则在该类企业得到平稳有效实施。

四是，对于条件具备、有意愿和有能力提前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允许其提前执行本准则。

在衔接规定方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有两种方法供企业选择：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二是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经征求各主要监管部门及部分企业意见，新收入准则采用了第二种方法，既实现我国企业之间的财务报表信息可比，又避免追溯调整给企业带来的负担和影响。

问：各级财政部门应如何做好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指导和监督工作？

答：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作为近期财政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周密组织，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加强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应采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平台，做好新收入准则宣传培训，帮助和指导有关实施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掌握新准则的精神实质、核心内容和主要变化，确保新准则平稳实施。

二是要加强实施指导。财政部将尽快发布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为企业实施新收入准则提供操作性指引，确保准则实施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跟踪新准则实施情况，指导企业做好实施工作，了解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将相关问题反馈财政部。

三是要加强联动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做好新收入准则与有关监管政策的协调，协同监管，形成合力，确保新收入准则有效实施。

税款追征之“发现”日及追征时限

来源：中国税务报 2016.3.4 第 12 版

2015 年 12 月 1 日，某地税局稽查局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对甲企业实施了税务检查。明确检查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检查，发现甲企业存在未缴少缴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由于该单位未缴少缴税款超过了 10 万元，且稽查人员初步拟按税收征管法六十四条第二款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稽查人员在确定追征期时，产生了困惑。因为征管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该条款并未明确追征期具体该如何计算，计算三年或五年的基准日到底是哪一天？

在该条款的释义中进一步解释：“税务机关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追征”。所以问题的关键是“发现”之日如何确定？

有一种观点认为，真正检查时的发现之日，肯定是晚于检查通知书下达之日，而早于税务处理决定书下达之日。但这个实际的发现之日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文书来确定，无法作为证据资料，无法在行政诉讼中得到法院的认可。所以这种观点认为“发现”之日是《税务处理决定书》下达之日。因为只有那个时点才明确了纳税人未缴的税种和金额，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发现”。

另一种观点认为，“发现”之日是《税务检查通知书》下达之日。因为这样确定具有可操作性，税务检查通知书一旦下达，是一个非常明确的日期。而如果采用《税务处理决定书》，相当于是用一个未来不确定的时间来指导现在的证据收集范围，难以执行。

通过大量的文件搜索和查找，笔者找到了一个相关的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关于提请明确对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二年未被发现”认定问题的函的研究意见》（法工委复字〔2004〕27号）规定：“《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的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主体是处罚机关或有权处罚的机关，公安、检察、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都是行使社会公权力的机关，对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现都应该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律效力。因此上述任何一个机关对律师违法违纪行为只要启动调查、取证和立案程序，均可视为‘发现’；群众举报后被认定属实的，发现时效以举报时间为准。”

该文件虽然是对律师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罚的一个回函。但其核心是解释“发现”时间如何界定的问题。

根据上述规定，该案例也就是下达了《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日期，即可作为发现之日。在本案中也就是2015年12月1日可认定为发现之日，以此作为计算追征期的基准日，向前倒算五年，也就是2010年12月1日以后的未缴税款，在本次检查中均需要追征。

紧接着，税务人员又提出一个问题，在追征期范围内，是指申报期还是所属期。比如所属期为2010年11月的营业税，申报期是2012年12月15日之前。是否属于追征范围。根据税收征管法五十二条释义“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可以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追征”中的意思，应该追征。同理，根据山西省的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度缴纳。显然，2010年第四季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也属于追征范围。

笔者希望国家税务总局能就“发现”之日，和每个税种如何确定追征期问题进一步明确。让基层人员在税法执行中准确执法。

作者单位：山西省长治市地税局稽查局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云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